



聚法治之力 绘幸福底色

——滁州市奋力谱写“八五”普法中期答卷

王玉国 刘申夏 刘金鑫

法者，治之端也。近年来，滁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八五”普法的目标任务，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法治滁州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创成了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建设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逐年递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法治保障

把牢普法工作方向盘，抓好谋篇布局与拧紧责任螺丝是关键。



2021年8月27日，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后，滁州市委、市政府迅速启动全市“八五”普法工作，批转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各县(市、区)按照市级规划要求和总体部署，制定出台相应的普法规划，全市“八五”普法工作自上而下全面展开。

2021年以来，我市先后审议通过“八五”普法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多个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法润乡村社区”专项行动、“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等多个重大活动，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整体合力得到显著增强。



与此同时，我市将“八五”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有效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落实质量，市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位居前列；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市、县财政保障，并实施动态调整机制；组建市、县“八五”普法讲师团，进一步扩大以法官、检察官、公安、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明白人为主体的普法志愿者队伍，2021年以来，累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1300余场次，普法志愿者参与普法宣传活动15万余人次。

聚焦重点内容 营造法治氛围

近年来，我市抓住“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全面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迈上新台阶。

抓紧“关键少数”学法。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党组(党委)书记带头讲法治课、领导干部年度专题述法、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各级组织部门专题培训计划，纳入市、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和安徽小岗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走深走实，促使各级领导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引领“绝大多数”学法。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主题征文、“宪法日里话振兴”基层宣讲、“宪”在亭城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等理念，努力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创作征集《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1600余例，通过“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网上有奖竞答活动，依托“98.3南谯之声”“FM105.4滁州交通音乐广播”开设《民法典》专题广播栏目，在《滁州日报》开设专版阐释《民法典》重点内容，将《民法典》元素融入公园、广场、长廊、“百姓评理说事点”等群众聚集点。不断推动《宪法》《民法典》融入居民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坚持分层分类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不断提升普法精准性、实效性。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承载着法治建设的明天。近年来，我市着力推动青少年学法用法系统化。通过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发挥学校主阵地、课堂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教育计划、教材、师资、课时“四落实”，组织开展“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活动1000余场次，法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500余场次，累计组织7.6万余名学生参观法治文化公园、场馆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协调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共青团、妇联和乡镇、社区共同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全市495所中小学均配备有法治副校长1至2名，配备率达到100%，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培训率达到95%以上。

落实普法责任 推进普治融合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

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执法和全民守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着力提升立法质效。制定滁州市人民政府“十四五”时期规章立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立法计划，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先后审议通过《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滁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5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坚持立改废并举，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加快推进区域协同立法，与南京、上海、苏州等地签约合作，着眼立法重点方向，积极谋划跨区域立法合作项目，努力提升立法水平。

有效落实普法责任。全市各级普法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每年度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主动向社会公示并报备。落实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先后组织全市120名(县处级、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现场述法，2701名领导干部进行书面述法，对1053名市管领导干部开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专项民主测评，年终述法考评率达到100%。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把办案场所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单位把释法说理融入行政执法工作实践，实现了执法过程中的实时普法。

不断深化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21年以来，已创建2个国家级、34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375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701个。全市7341名“法律明白人”完成建档和岗前培训，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998户。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2020年以来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法律顾问891家，担任企业法律



顾问2999家，担任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17家，其他单位法律顾问1360家。

联合开展督查检查。组织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采取实地观摩、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重点督查“八五”普法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第一责任落实情况、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以及围绕中心任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情况。

注重文化引领 打造普法品牌

群众在哪里，普法宣传工作就开展到哪里。一直以来，我市坚持紧扣亮点特色抓品牌，着力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号召力，坚持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普法教育品牌，用品牌力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有影响力、号召力。

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我市不断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实景型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我市已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县级8个综合性法治教育场馆已建成运行，电力、烟草、禁毒、消防、电诈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多个普法空间陆续亮相。天长市法治宣传教育教育中心入选省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明光、全椒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入选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全市24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0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式命名。



此外，我市深入挖掘梳理滁州传统文化与法治元素的契合点，坚持走融合创新的发展途径。天长市将法治宣传融入抗大八分校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凤阳县将凤阳花鼓、淮河大鼓与法治宣传相结合，组织编写传唱法治大鼓词、花鼓戏；全椒县提炼《儒林外史》中的故事情节，通过“儒小法”卡通人物形象，帮助群众理解《民法典》“人民生活百科全书”的重要意义；南谯区发挥民间说书人作用，组织编排7期“小伍说书”节目；琅琊区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挖掘王阳明、孙存等历史人物的法治理念及其在滁州的实践，向市民展示滁州法治文化的历史渊源。

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和成效，让法治信仰日益深入人心，法治氛围日益浓厚，法治社会的基础日益稳固。

舵正风满浪潮头，不忘初心谱新篇。在“八五”普法征程上，我市将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普法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续写法治建设更加辉煌的滁州篇章。